

南开大学商学院2023-2024学年度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篇 国家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4号），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分配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学院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学院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构建合理机制，确保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篇 公能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4号），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 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 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学院下达经费预算；各单位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各单位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六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

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二条 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公能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公能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七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十八条 公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篇 专项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4号），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类型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参评学年课程全部合格。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资格人数的10%，奖励标准为0.3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 （一）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二) 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三) 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四) 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五) 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向学院申请。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公开考评会进行评审，各类别获奖比例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当年下达总名额及各类别报名情况确定。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内向在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4年9月13日